

新修法規後相關勞安問題解釋

(資料來源 <http://www.cla.gov.tw/> 勞委會 發佈)

蔡明憲 整理

依安衛管理辦法條規定第 12 條之 2 及第 90 條是否應於 97.07.09 前通過驗證才可免設專責管理單位?且是否為強制驗證，否則違法?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3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所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如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得不受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是以，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於修正發布日後 6 個月內建立合適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如該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得不受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另查該辦法現行規定，並未要求上述事業單位一定要通過 TOSHMS 驗證。

請問事業單位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指引建置安衛管理系統時，是否需包含該指引內所規範之採購管制？如未將採購管制納入系統是否違法？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3

本會 96 年 8 月 13 日發布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已包含採購管理事項，另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2 規定，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參照該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留存執行紀錄備查。同辦法第 12 條之 1 及 12 條之 4 亦均有採購管理規範事項。是以，如上述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將採購管理建置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或未實施採購管理，即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34 條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總機構如依安衛管理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管理績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認可，管理單位如何設置?可否兼辦其他業務？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3

事業單位如依上開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認可，其所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仍應為一級單位，但不受「專責」之限制，得兼辦其他與安全衛生相關之業務，回歸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惟仍應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所設之一級管理單位之名稱及管理人員之職責及工作事項等，則應依其原報經認可之安全衛生組織及其職掌事項辦理之，不得由內部任一部門具相關資格之人員掛牌及執行業務。

事業總機構如包含第一類、第二類或（及）第三類事業單位，各地區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應如何設置？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3

上述各地區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2 於分別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至該事業總機構因需負責整體事業之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資源提供、推動及督導事宜，應由轄區檢查機構依其事業規模、特性及危害風險個案認定其類別，並依第 6 條設置總機構之管理單位及人員。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之 1 所定專責一級單位業務範疇為何？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3

依本辦法第 2 條之 1 之所定之專責一級單位，其業務範圍以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辦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為限。

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得否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8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由事業單位辦理，另依該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訓練單位辦理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 15 日前檢附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是以，事業單位辦理該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所定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依上開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而辦理同條第 9 款至第 12 款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則免報備。

教育訓練使用之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合格，是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場」核定嗎？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8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係指未來訓練單位辦理經本會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20 條至第 25 條規定，取得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後，方得辦理該職類之教育訓練。

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與技能檢定之技術士證書是否具有相同效力？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8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者皆具有擔任該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之資格。然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職業訓練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上開法條立法目的並不相同，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合格證書與技能檢定之技術士證照並不具同等效力。

第一類事業所設總廠本身為事業之總機構，也是地區事業單位。總廠是以「事業之總機構」或「地區事業單位」身分來設置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0

如第一類事業之總機構與地區事業單位併置，而該地區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之勞工人數分別達到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所定規模，則應於該地區事業單位設置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及專職管理人員（依該辦法第 3 條附表 2 設置），且需於總機構另設置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及專職管理人員（依該辦法第 6 條設置）。因此，所詢台中總廠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應依上述地區事業單位之規定設置，並比照該公司其他廠辦理該廠之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至於該公司（即為總機構）全事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則依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應於公司內部另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辦理之。兩者設置目的及任務並不相同，所依據之辦法條次亦有不同。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設置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其名稱是否須包含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字句？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0

由於上開法條並無強制規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名稱，實務上宜以其執行業務係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考量之，故該管理單位名稱尚請以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名稱命名。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中並未明確規範總機構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請統一核釋。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6 條並無強制規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名稱，實務上宜以其執行業務係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考量之，故管理單位名稱尚請以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名稱命名。

事業單位之工安環保處處長業務包含工安及環保，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依第 2 項規定所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為「專職」，所稱「專職」與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意旨相同。

安全衛生與環保整併為現在的趨勢，而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所設「工安環保部」是否符合該辦法規定之專責單位？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且須能獨立運作之專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是以，上述事業單位所設「工安環保部」如兼辦環保等相關業務，則不符合上述之規定。

請問因為環保與安全衛生絕對相關公司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名稱可以為「環安衛部」？或是必須專責為「勞工安全衛生」部？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第一類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設「環安衛部」如兼辦環保等相關業務，則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定一級專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規定。惟依該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略以「...如已實施第 12 條之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認可者，得不受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有關一級管理單位應為專責之限制」。

有關第一類事業單位所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可否兼任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略以「...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故上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不得兼任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請問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是否可以同時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品管人員？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略以「...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雇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事業單位如為第一類事業單位，則所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不得由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兼任之。至品質管理人員之設置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及第 10 點規定辦理。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之 1,其中有關「製造」之定義為何？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該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之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其「製造」係指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進行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等作業。

依安衛管理辦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政府機關（構）是否僅以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或計畫擇一報核即可？或應將兩者一併報核？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3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除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尚須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是以，第一類事業之政府機關（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依該辦法第 89 條之 1 提出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設置之替代申請時，如其所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內容已涵括執行層面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者，得僅提報前者送本會核定。如否，宜一併檢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本會，俾全盤瞭解該機關（構）勞工安全衛生推動情形。

公共行政業中之上級與下級機關事業均適用安衛法，其二機關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應如何設置？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3

上述公共行政業有關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之設置，如屬上級與下級機關之關係且各具獨立組織編制、預算及獨立行使職權能力，其勞工人數分別達到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所定相關規模以上者，除應依同辦法第 2 條之 1 至第 3 條之 2 於各地區事業單位（下級機關）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外，並應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其總機（上級機關）設置綜理全事業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人員。

本公司先後期蓋了二個廠房，該二個廠房各自有其工廠登記證，且管理上並未劃分為二個獨立之管理組織，是否可視為一個地區事業單位？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0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至第 3 條之 2 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是以，公司所設兩廠房各自領有工廠登記證且非設置於同廠區，為兩地區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應分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惟仍宜逕洽當地檢查機構就個案實際狀況協助認定。

有關事業單位依法設置之管理單位及人員，得否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管理人員合併計算？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0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故事業單位如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由各雇主分別依規定設置，不得以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管理人員合併計算。

營造業之總公司下設 10 個專業及地區性施工處，其下再依實際承辦工程分設施工所，各施工處及施工所之組織及人員應如何設置？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20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設有總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準此，公司勞工人數如在5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各施工所係屬上述規定之地區事業單位，其勞工人數如達到該辦法第2條之1所定規模，則該地區事業單位應依該辦法第3條附表2及第3條之1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至於公司為督導管理各施工所所設置地區性施工處（營建部），則得視其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執行之實際需要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以有效管理所轄各施工所之安全衛生業務。

營造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是否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工？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5

總機構勞工人數之計算亦應包含總機構及各該地區事業單位（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共同作業之勞工）之勞工。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係以工程從開工至完工，所有進場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總和，或以預估尖峰作業之勞工進場人數計算？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平時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總人數，而平時僱用勞工人數係指一年期間勞工之總人數之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如屬短期例行性維修、緊急維修或歲修期間，因其勞工人數較平時為多，為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事業單位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加強取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石化業具從屬關係之相關事業單位，其總管理單位是否等同總機構設置？其具從屬關係之單位如位於同一廠場，得否合併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之1至第3條之2及第6條已明訂事業總機構及其地區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之設置基準，至公司為督導管理各地區事業單位而於總機構下之一級事業部本部（如石化事業部、煉製事業部等）設置之管理單位，則可視其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執行之實際需要設置管理單位及人員，以有效管理所轄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業務。另具從屬關係之相關一級事業部本部與其地區事業單位如位於同一廠場，得否合併設置同一管理單位及人員乙節，仍請在不影響該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效能下，依上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所屬污水處理廠，其衛生處駐派人員僅負責污水處理品質管制、進度管控、估價計價業務，是否適用第二類事業？

發佈單位：勞工安全衛生處第一科 發佈日期：2008-05-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所屬污水處理廠如符合該辦法附表一之（十一）所列，公共行政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則屬第一類事業單位。

勞委會嚴格限制以起重機具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發佈單位：新聞聯絡室 發佈日期：2008-05-30

業務單位：勞工安全衛處

勞委會業於 97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均以配合防災措施為主軸，尤其針對以起重機具乘載或吊升勞工作業屢生事故問題，特別修正明定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作法，並具體限縮例外許可範圍及配合增列搭乘設備之構造簽認、載重限制、安全係數、試吊測試、檢點維護、指揮等安全配套措施，對於勞工生命安全將更具保障效果。

據勞委會統計最近 8 年起重升降機具之職災死亡人數，89 年至 96 年起重升降機具所造成之重大職業災害共 252 件，罹災人數計 261 人，每年平均發生約 32 件，造成每年約 33 人死亡。其中導致罹災人數及比例最高之肇災媒介物，首推移動式起重機，其肇災百分比在 31.8%至 56.4%之間。

以起重升降機具之作業型態分析職業災害，起重機吊掛災害佔 44.8%，起重機操作災害佔 21.8%，尤以起重機搭載人員作業肇災問題最應關注，起重機用途為吊掛搬運重物，高處作業之人員應使用設計用途為載人之高空工作車，但業者往往為求便宜行事，常使用起重機安裝簡陋搭乘設備乘載勞工作業，此時又負載材料或吊升重物，使用者亦疏於注意安全，未繫安全帶，因搭乘設備強度不足、焊接不良、插銷脫落、副桿折彎或鋼索斷裂等而屢生墜落災害事故，應檢討注意防範。

本次法規修正，考量國內高空工作車之普遍性，先行就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禁止以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至於高度二十公尺以上者，原則禁止，例外者須符合安全規定，即規範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對於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除外，揭防止墜落措施，包括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應防止其翻轉及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搭乘設備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起重機額定荷重之百分之五十，以及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等。